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魏巍)

二零二一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在2019年7-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0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0年12月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首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了2020年度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认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或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或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情况说明

- 1、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0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1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尽职尽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在此，我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我履行职责提供的方便与配合表示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巍

2021年4月15日